

共青团黑龙江省委员会文件

黑青发〔2019〕2号

共青团黑龙江省委员会 印发《关于进一步严肃规范 团员发展工作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团市（地）委，省直各团委，省直各高校团委，各省管企业团委：

现将《关于进一步严肃规范团员发展工作的若干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共青团黑龙江省委员会

2019年4月1日

关于进一步严肃规范 团员发展工作的若干规定（试行）

为了进一步加强团员队伍先进性建设，严把入团关口，提高团员发展质量，加强团员日常教育管理，着力建设一支思想进步、作用明显、规模合理的团员队伍，按照团中央《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严肃规范团员发展工作作出如下规定。

一、从严调控团员队伍规模结构

1. 制定落实年度团员发展计划。团省委每年初根据团内统计和团员分布情况、团青（团学）比例，制定本年度全省团员发展计划，向各市（地）级团委分配团员发展名额。各团市（地）委、团县（市、区）委、团省委其他直属团（工）委分别制定本地区、本单位年度团员发展计划，以市（地）级团委为单位，报团省委组织部审核后执行。年度团员发展计划中，农村、城市社区、非公企业、新兴青年群体等领域的团员发展计划指标必须明确单列。

2. 严控中学（含中职，下同）发展团员比例。按照县域统筹原则，初中毕业班团学比超过 30%、高中毕业班团学比超过 60%的地区是发展团员调控重点，团学比例要逐步降低。高中数量较少或教育资源配置过于集中的县（市、区），可在市（地）

范围内统筹团学比例，须由团市（地）委组织部报团省委组织部批准后实施。

二、严肃规范团员发展程序

3. 严格落实团员发展程序“十步法”。发展团员必须经过以下十步基本程序：

- （1）青年自愿入团并递交《入团申请书》；
- （2）开展“推优入团”并确定入团积极分子；
- （3）集中开展入团积极分子团课教育和培养考察；
- （4）听取培养联系人和群众意见；
- （5）确定发展对象；
- （6）基层团委预审合格并发放《入团志愿书》；
- （7）填写《入团志愿书》并经审核合格；
- （8）召开支部大会讨论通过；
- （9）基层团委审批同意；
- （10）举行新团员入团仪式。

“十步法”基本程序一个不能缺、先后顺序不能错。所有入团程序完成后，随即更新团内统计并完成“智慧团建”系统团员信息录入工作。

4. 严格落实入团积极分子教育培养制度。

——严肃确定入团积极分子。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从申请入团的青年中择优推荐和确定入团积极分子，不得出现“写了入团申请就是积极分子”的情况。确定入团积极分子，要进行民主推荐。中学入团积极分子一般由学校团委研究确定，

坚持规模适度、优中择优，每年确定的入团积极分子数量一般控制在年度计划发展团员人数的2倍左右。高校由二级院系团委（团总支）研究确定入团积极分子。其他领域可由基层团委或团支部、团总支研究确定入团积极分子。

——加强初中发展团员工作中的团队衔接。初中共青团、少先队组织要利用少先队综合实践活动课，面向14周岁以下全体少先队员开展不少于3学时的共青团基本知识宣传普及教育，引导激发少先队员对团组织的向往追求、积极递交《入团申请书》。妥善保管少先队员的第一份《入团申请书》，充分体现对“初心”的爱护与鼓励。初中发展首批团员，应优先从曾担任少先队大队委、中队委的入团积极分子中确定发展对象。发展优秀少先队员入团应举行庄严的离队入团仪式。

——严肃确定培养联系人。团组织应指定1至2名团员作为入团积极分子培养联系人。中学发展团员，至少指定1名教师中的党（团）员、校团委中的青年教师委员或入党积极分子作为培养联系人。初中阶段不得指定学生团员担任培养联系人。

——严格落实培养谈话制度。培养考察期间，培养联系人应至少与入团积极分子谈话3次，重点了解和反映入团积极分子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学习工作及现实表现情况，向其介绍团的基本知识，引导其端正入团动机。

——严格落实培养时间和团课教育。对入团积极分子必须进行3个月以上的培养教育。坚持成熟一个、发展一个，每年发展团员一般不超过两个批次，杜绝为赶时间、凑节点“突击入

团”。培养考察期间必须进行不少于 8 学时的团课学习，主要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团史、团章、团旗、团徽、团歌、团员证等团的基础知识。参加团中央“青年大学习”网上答题活动一次，可算作一学时。团省委将开发网上团课系统，开展入团积极分子网上实名制团课教育。

5. 严格团员发展审批。各级团组织发展团员工作要严格执行团十八大新修订的《团章》规定，年满 14 周岁方可入团（如：出生于 2005 年 5 月，2019 年 5 月后方可入团）。对未满 14 周岁特别优秀的少先队员，按照入团积极分子加强培养，做好团队衔接。上级团组织批准发展团员后，可选择在“五四”“七一”“十一”“一二·九”等具有重要纪念意义的时间节点举行新团员入团仪式，也可根据实际自行安排入团仪式时间。

三、严格规范团员档案管理

6. 规范团员基本档案。团员基本档案包括《入团申请书》《入团志愿书》两项内容。其他档案资料，如思想汇报、团校学习结业证、受团内纪律处分或表彰奖励资料等，不列入基本档案，不作统一要求。重点要指导学生把《入团志愿书》填写清楚，严格按照规范（见附件）进行填写，保证团员“第一本政治档案”的清明。

7. 明确档案管理权限。团员基本档案由其所在基层团委（独立单位的团总支）统一管理，不得由所在团支部管理。凡建有人事档案的单位，团员基本档案存入本人人事档案，由档案管理部门统一管理，随人事档案转移。凡未建有人事档案的单位，

团员基本档案由团组织建档管理，待团员因升学、参军、参加工作等需转移组织关系时，团员基本档案应随之转移。高校学生团员基本档案一般放入学生学籍档案由学校相关部门统一管理，也可由高校团委或二级院系团委管理，学生毕业离校后随学籍档案一并转移。中学学生团员基本档案由学校团委管理。

8. 实行档案管理专人专责。基层团委要安排专人按照“一人一档”原则妥善保管好团员基本档案。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应及时做好档案移交。因管理不当造成档案丢失、损毁的，要追究档案管理人员责任。

9. 统一规范基本团务用品。自 2019 年起，团省委面向年度新发展团员统一制作、免费配发《团章》、团徽、团员证、《入团志愿书》、团员档案袋等基本团务用品。各地各单位要安排专人对基本团务用品严格管理，禁止以任何名义向团员收取费用。

四、严肃团员发展工作纪律

10. 严格执行团员发展“八个严禁”纪律。

（1）严禁违反“十步法”基本程序发展团员；

（2）严禁未满 14 周岁发展团员；

（3）严禁未经过 8 学时团课学习发展团员；

（4）严禁培养考察期未满 3 个月发展团员；

（5）严禁“唯成绩”或按学习成绩排名发展学生团员；

（6）严禁仅凭班主任（任课教师）个别人意见发展学生团员；

(7) 严禁未经少先队组织推优或班级学生民主推荐发展学生团员；

(8) 严禁仿制、复制、伪造档案材料发展团员。

11. 严肃追责问责。市（地）、县（市、区）团委书记，团省委直属团（工）委负责人，是本地、本系统（单位）发展团员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学校、乡镇街道、企业等基层单位团委书记是直接责任人。

各级团组织应加强对基层一线团干部的入团业务培训，切实解决好“不会发展团员”的问题。同时，要以市、县为单位，定期开展发展团员工作专项检查，对于不坚持标准、不履行程序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特别是违反“八个严禁”纪律的单位团组织负责人要严肃追责问责；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团的，一律不予承认。团省委每年对发展团员情况进行交叉互检，对“问题团员”取消团员资格，对“问题团支部”按从严治团要求追究责任。

本规定自 2019 年 5 月 4 日起施行，此前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附件：1. 发展团员工作流程图
2. “推优入团”及确定入团积极分子基本程序
3.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青年入团基本程序
4. 入团仪式基本程序
5. 《入团志愿书》填写模板

附件 1

发展团员工作流程图

第 1 步：申请人向团支部递交《入团申请书》

凡年龄在 14 周岁以上，28 周岁以下的中国青年，承认团的章程，愿意参加团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团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团费的，可自愿提出入团申请。申请内容包括：本人简历，本人对团组织的认识，入团动机和努力方向等。



第 2 步：开展“推优入团”并确定入团积极分子

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采取少先队组织推优、学生推荐、团员推荐等方式，从入团申请人中确定入团积极分子。采取学生推荐方式的，要以班级为单位召开学生会议进行民主推荐，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班级团支部（班委会）统计得票情况并向学校团委推荐，由学校团委研究确定入团积极分子。



第 3 步：集中开展入团积极分子团课教育和培养考察

严肃确定培养联系人。发展团员的支部要确定 1 至 2 名团员作为入团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中学发展团员，至少指定 1 名教师中的党（团）员、校团委中的青年教师委员或入党积极分子作为培养联系人。初中阶段不得指定学生团员担任培养联系人。培养考察期间，培养联系人应至少与入团积极分子谈话 3 次。对入团积极分子必须进行 3 个月以上的培养教育，并组织他们进行不少于 8 学时的团课学习，主要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团史、团章、团旗、团徽、团歌、团员证等团的基础知识。



第 4 步：听取培养联系人和群众意见

团支部应当吸收入团积极分子参加团的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适当的工作，积极推动他们成为注册志愿者。对入团积极分子开展考察，广泛征求培养联系人及支部其他团员对入团积极分子的意见，并将入团积极分子是否是注册志愿者、是否参加过一定时间的志愿服务活动作为入团的重要考察内容。

第 5 步：团支部确定发展对象

入团积极分子培养成熟，具备入团条件并达到入团标准后，培养联系人应主动向团支部介绍情况。团支部根据发展计划和培养考察情况，召开支委会，在入团积极分子中讨论确定发展对象，并报具有发展团员审批权限的基层团委（一般为学校团委）预审。



第 6 步：基层团委预审合格并发放《入团志愿书》

基层团委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进行预审，预审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团支部委员会，并发放《入团志愿书》。由团支部书记（委员）向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入团志愿书》，并当面了解发展对象的思想动态，向其提出团组织的要求。



第 7 步：填写《入团志愿书》并经审核合格

基层团委要指定专人按照团省委下发的《入团志愿书填写模板》指导申请人认真、实事求是地填写《入团志愿书》，避免填写错误或不规范。每名发展对象需由所在支部 2 位正式团员作为入团介绍人，且不可同批次发展团员大面积由某固定 2 人作为入团介绍人，一般情况下，培养联系人不同时作为入团介绍人入选。入团介绍人应在《入团志愿书》上填写自己的意见。《入团志愿书》经培养联系人、支委会预审后，交基层团委审核确定。



第 8 步：召开接收新团员的支部大会讨论通过

召开支部大会，入团介绍人对申请人能否入团表明意见，支部委员会报告对申请人的审议意见。与会团员对申请人能否入团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新团员的决议。表决通过后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入团志愿书》。



第 9 步：上级团委审议

基层团委召开会议审批接收新团员，集体审议，表决决定。主要审议申请人是否具备团员条件、入团手续是否完备等。审批意见写入《入团志愿书》，并通知报批的团支部。基层团委审批 2 名以上青年入团时，应逐个审议和表决。



第 10 步：举行新团员入团仪式

团支部应通过支部书记或委员谈话的方式，及时将上级团组织批准青年入团的决定通知本人，并在团员大会上宣布。对于未被批准入团的青年，团支部也应将情况及时通知本人。基层团委择机举行新团员入团仪式，并发放团务用品。新发展团员信息及时录入“智慧团建”系统。《入团志愿书》存入团员档案。

附件 2

“推优入团”及确定入团积极分子基本程序

“推优入团”指推荐优秀青年（优秀少先队员）作团的发展对象，推优对象应从已经向团组织递交《入团申请书》的青年（少先队员）中产生。推优工作一般每年进行 1 至 2 次。原则上应采取以下三种方式之一：

一、少先队推优

适用范围：14 周岁（含）以下

推优形式：在团组织和少先队大（中）队辅导员指导下，一般由少先队中队进行民主推荐、大队委员会审核。

基本程序：

1. 宣布团组织分配的入团积极分子推荐名额和基本条件。
2. 宣布已递交《入团申请书》的少先队员名单和递交《入团申请书》的时间。
3. 中队委员会报告经过初步审议、符合基本条件的少先队员名单。
4. 申请入团的少先队员发言，进行自我评价。
5. 与会人员进行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中队委员会统计得票情况并向大队委员会报告（得票未超过与会人员半数的不予推荐）。

6. 在大队辅导员指导下，召开大队委员会讨论审核，确定人选后向团组织推荐。

7. 学校团委研究确定入团积极分子名单并进行公示。

二、学生推荐

适用范围：14 周岁以上

推优形式：在团组织指导下，一般以班级为单位召开学生会议进行民主推荐。

基本程序：

1. 宣布团组织分配的入团积极分子推荐名额和基本条件。

2. 宣布已递交《入团申请书》的学生名单和递交《入团申请书》的时间。

3. 班级团支部（未建立团支部的以班委会为主体）报告经过初步审议、符合基本条件学生名单。

4. 申请入团的学生发言，进行自我评价。

5. 与会人员进行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班级团支部（班委会）统计得票情况并向团组织推荐（得票未超过与会人员半数的不予推荐）。

6. 学校团委研究确定入团积极分子名单并进行公示。

三、团员推荐

适用范围：农村、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学校领域

推优形式：团员个人推荐，召开支委会或团小组会研究。

基本程序：

1. 支部中的团员（含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提出符合入团积极分子条件的青年人选，介绍其日常表现。
2. 申请入团的青年发言，进行自我评价。
3. 与会人员进行讨论，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统计得票情况（得票未超过与会人员半数的不予推荐）。
4. 基层团委（团支部、团总支）研究确定入团积极分子名单并进行公示。

附件 3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青年入团基本程序

1. 申请人汇报个人简历、家庭情况和对团的认识、入团动机以及需向团组织说明的问题。

2. 入团介绍人介绍申请人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团表明意见。

3. 支部委员会报告对申请人的审议意见。

4. 与会团员对申请人能否入团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新团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团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团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5. 表决通过后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入团志愿书》。决议主要包括：申请人的主要表现；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团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

注意事项：

1. 支部大会讨论 2 名以上（含 2 名）的青年入团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2. 初中发展首批学生入团，应采取教师团支部召开支部大会或高年级学生团支部召开支部大会的方式讨论审议。

附件 4

入团仪式基本程序

1. 奏（唱）国歌。
2. 主持人说明举行入团仪式的意义，宣布新团员名单。
3. 向新团员颁发团章、团员证和团徽，团徽佩戴在左胸前。
4. 上级团组织的代表或本级团组织负责人带领新团员宣誓。
 - （1）宣誓人面向团旗立正，右手握拳，举过右肩；
 - （2）领誓人逐句领读入团誓词，宣誓人跟读；
 - （3）当领誓人念到“宣誓人”时，宣誓人应分别报出自己的姓名。
5. 入团介绍人代表宣读《团章》中有关团员的义务和权利的条款。
6. 新团员代表发言。
7. 老团员代表发言。
8. 党组织负责人、上级团组织的代表或本级团组织负责人讲话，对新团员提出希望和要求。
9. 唱团歌。

附件 5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入团志愿书

（填写模板）

发展团员编号：201923000001

（发展团员编号由团中央逐级下发，具有唯一性，此栏必须填写，且发展团员编号须与《团员证》上填写的一致。超出号段或没有发展团员编号的团员将无法录入“智慧团建”系统，团员身份无效。）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入团志愿书

申请人姓名 王亮

誓 词

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团的章程，执行团的决议，履行团员义务，严守团的纪律，勤奋学习，积极工作，吃苦在前，享受在后，为共产主义事业而奋斗。

姓 名	XXX (不可涂改)	性 别	X (不可空缺)	二寸正面 免冠照片
民 族	X 族 (不可空缺)	出生年月	XXXX. XX (不可涂改)	
籍 贯	(不可空缺)	职 业	学生或其他 (不可空缺)	
联系电话	申请人 常用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申请人电子邮箱)	
居民身份证号码		(查询户口本准确填写, 不可涂改)		
单 位		(学生团员填写所在学校全称)		
现居住地		(地级市+市辖区)/县或县级市+(街道+社区)/(乡镇+村)		

姓 名	王亮	性 别	男	
民 族	汉族	出生年月	2004. 01	
籍 贯	黑龙江哈尔滨	职 业	学生	
联系电话	18746004711	电子邮箱	hljtswzzb@163.com	
居民身份证号码		23118220041105751X		
单 位		哈尔滨市第十七中学		
现居住地		哈尔滨市南岗区荣市街道三姓社区		

本人经历		
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	在何地、何单位、任何职	证明人
XXXX. XX-XXXX. XX (不可空缺)	学校全称+学生(班干部) (不可空缺)	XXX (不可空缺)

本人经历		
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	在何地、何单位、任何职	证明人
2010. 08--2015. 07	哈尔滨市花园小学学生	王浩
2015. 08--至今	哈尔滨市第十七中学8年级2班班长	李丽

团课学习记录				
时 间	地 点	内 容	学 时	证明人
XXXX.XX.XX	班级或其他	党的理论教育	1 学时	XXX
XXXX.XX.XX	班级或其他	“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第X季第X期	1 学时	XXX

团课学习记录				
时 间	地 点	内 容	学 时	证明人
2018.10.19	8 年 级 2 班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1 学时	张晶
2018.11.02	8 年 级 2 班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1 学时	张晶
2018.11.16	8 年 级 2 班	团史（团章、团旗、团徽、团歌、团员证）	1学时	张晶
2019.02.15	9 年 级 2 班	“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第四季第一期	1学时	张晶
2019.03.01	9 年 级 2 班	“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第四季第二期	1学时	张晶
2019.03.15	9 年 级 2 班	“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第四季第三期	1学时	张晶
2019.03.22	9 年 级 2 班	“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第四季第四期	1学时	张晶
2019.04.04	9 年 级 2 班	“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第四季第五期	1学时	张晶

何时何地何原因 受过何种奖励	(如实填报, 没有填“无”, 不可空缺)
何时何地何原因 受过何种处分	(如实填报, 没有填“无”, 不可空缺)
需要向团组织 说明的问题	(如实填报, 没有填“无”, 不可空缺)

何时何地何原因 受过何种奖励	2017 年荣获哈尔滨市第十七中学颁发的 2016-2017 学年 “三好学生”称号。
何时何地何原因 受过何种处分	无
需要向团组织 说明的问题	无

入 团 志 愿

尊敬的团组织：

我志愿加入中国共青团。

XX

。（此段主要写本人对团的认识，对党团关系的理解。）

XX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此段主要写入团动机，着重反映本人思想演变过程。）

XX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主要写本人的现实表现，客观分析自己的优缺点。）

XX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主要写对待入团的态度和决心。）

（“入团志愿”是《入团志愿书》的一项重要内容，入团申请人应实事求是撰写、原汁原味表达，言之有物，言之有情，不得照抄照搬，少用空话套话。特别要注意与“入团申请书”相区别，将个人思想认识上的新进步充分反映出来，体现接受团组织培养教育的成效。要注重篇幅控制，不能只有三言两语，也勿需长篇大论，以 1000 字左右为宜，且必须亲笔誊写，字迹要工整，严禁互相抄袭，严禁同一批次发展团员入团志愿内容大面积雷同。）

此致

敬礼！

本人签名：王亮

2019年4月12日

入 团 介 绍 人 意 见	姓名	XXX (填介绍人的姓名)	联系电话	填介绍人的电话
	单位	介绍人所在学校全称+所在班级		
	填写被介绍人思想品德、学习、劳动、工作及社会活动等方面的情况、优缺点及自己的意见。入团介绍人应如实对入团申请人作出简要评价。每名入团申请人需由两位正式团员作为入团介绍人，且不可同一批次发展团员大面积由某固定两人作为入团介绍人。 介绍人签名： 填介绍人姓名 2019年4月15日			
	姓名	李佳	联系电话	13009726973
	单位	哈尔滨市第十七中学9年级2班		
	王亮同学热爱祖国，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诚实守信，学习努力，热爱劳动，讲究卫生，积极向团组织靠拢，能够按照团员的标准要求自己，已基本具备团员的条件，自愿介绍其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介绍人签名：李佳 2019年4月15日			

支部大会决议	我支部于 <u>XXXX</u> 年 <u>XX</u> 月 <u>XX</u> 日召开支部大会，讨论<u>XXX</u>的入团问题。会议认为（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及讨论的意见综述。 本支部应到团员<u>XX</u>名，实到团员<u>XX</u>名，有表决权的团员<u>XX</u>名。经无记名投票表决，赞成票<u>XX</u>张，反对票<u>XX</u>张，弃权票<u>XX</u>张，大会同意吸收<u>XXX</u>为共青团员。 支部名称：学校全称+班级团支部全称（填入团申请人所在团支部名称，学生团员为班级团支部，如是第一批团员，可先挂靠在其它已有支部） 支部书记签名：（申请人所在班级团支部书记，非校团委书记） 年 月 日 （支部大会召开的日期是认定申请人成为团员的时间，不可空缺）
支部大会决议	我支部于2019 年4月19日召开支部大会，讨论 <u>王亮</u> 的入团问题。 会议认为（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王亮同学XX年X月X日被确定为入团积极分子。自申请入团以来，他积极要求进步，入团动机端正，能够自觉以团员的标准要求自己，认真学习团的基本知识，入团相关材料齐全，已具备团员条件，支部全体团员一致同意王亮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报上级团委审批。 本支部应到团员<u>10</u>名，实到团员<u>10</u>名，有表决权的团员<u>10</u>名。经无记名投票表决，赞成票<u>10</u>张，反对票 <u>0</u> 张，弃权票 <u>0</u> 张，大会同意吸收 <u>王亮</u> 为共青团员。 支部名称：哈尔滨市第十七中学9年级2班团支部 支部书记签名： 李小明 2019年4月19日

上 级 团 委 审 批 意 见	接收新团员由基层团委审批。团总支一般不能审批接收新团员，但应当对新团员情况进行审议。县以上团委直接领导的独立单位的团总支和大型企业、大专院校直属的分厂、分校团总支，经县以上团委授权，可以审批接收新团员，但需要在审批意见中注明是授权审批。 （盖章） （发展学生团员，学校团委盖章即可） 年 月 日 （日期由盖章人按照盖章时间填写）
上 级 团 委 审 批 意 见	经校团委2019年4月25日会议审查，王亮已具备团员条件，入团的相关材料齐全，同意9年级2班团支部大会的讨论决议，接收王亮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龄自2019年4月19日算起。 （内容仅供参考，以实际情况为准） 共青团哈尔滨市第十七中学委员会 2019年4月25日

备 注
无

填写说明

1. “姓名”栏中填写户籍登记所用的姓名，要与封皮首页申请人姓名一致。少数民族团员的姓名用字要固定，不能用同音字代替。

2. “性别”栏中填写“男”或“女”

3. “民族”栏中填写民族的全称（如汉族、回族、朝鲜族、维吾尔族等），不能简称“汉”“回”“鲜”“维”等。

4. “出生年月”栏中填写出生日期，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出生年份用4位数字表示，月份用2位数字表示，如“2005.05”。年龄是计算到填写当月的实足年龄。

5. “籍贯”栏中填写祖籍所在地，本人出生时祖父的居住地（户口所在地），填至省、市（县）即可，详见户口本。要填写省、市或县的名称，如“黑龙江哈尔滨”“黑龙江铁力”，涉及县一级的，如“黑龙江铁力”，不能写成“伊春铁力”，涉及区一级的，要用“省+区所属市（地）”来表达，如南岗区，要表述为“黑龙江哈尔滨”，不能填写成“哈尔滨南岗”“黑龙江南岗”。

6. “职业”栏中填写学生或其他。

7. “照片”栏中粘贴本人近期，二寸正面，半身蓝底，正面免冠照片。照片应紧贴照片栏框线，不得超出框线。

8. “联系电话”栏中填写申请人或申请人家长手机号。

9. “电子邮箱”栏中填写申请人或申请人家长电子邮箱号。

10. “居民身份证号码”。

11. “单位”栏中填写所在单位或学校全称，（地级市+市辖区）/县或县级市+学校。

12. “现居住地”栏中填写，（地级市+市辖区）/县或县级市+（街道+社区）/（乡镇+村）。

13. “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栏中填写，从小学开始至今的主要情况，起止年月要写公历，年份用 4 位数字表示，月份用 2 位数字表示，如：“1990.09--1993.07”。

14. “在何地、何单位、任何职”栏中填写，学校全称+学生（班长、团支书、大队长、中队长），如：“哈尔滨市第三中学三年二班学生”。

15. “证明人”栏中填写，所在班级班主任或其他教师姓名。

16. “时间”栏中填写，某年某月某日，xxxx.xx.xx，学习时间为对入团积极分子进行培养教育的时间，团组织对入团积极分子进行的三个月以上、不少于 8 学时的团课学习。

17. “地点”栏中填写，某某班级/学校+会议室/多功能厅等，具体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8. “内容”栏中填写，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第二章入团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第十二条“入团积极分子在发展入团之前要参加不少于 8 学时的团课学习”。

19. “学时” 栏中填写，1 学时或根据参加网络团课学习的情况如实填写（在推进网络团课学习后实行）。

20. “证明人” 栏中填写，授课教师姓名。

21. “何时何地何原因受过何种奖励” 栏中填写，如果没有填“无”，不得空白。

22. “何时何地何原因受过何种处分” 栏中填写“无”，不得空白。

23. “需要向团组织说明的问题” 栏中填写“无”，不得空白。

24. “入团志愿” 栏中主要填写本人对团的认识、入团动机、对待入团的态度和决心等内容。

25. “本人签名”，必须由申请人本人亲笔签名。

26. “日期”，如实填写。

27. 入团介绍人意见栏的“姓名”填写，“姓名”栏中填写的姓名和介绍人签名是同一个人的姓名，切记姓名一栏不能填入团申请人的名字。

28. “联系电话”填写，如实填写。

29. “单位”填写，学校全称+班级名称，如：“哈尔滨市第三中学三年二班”。

30. “空白处”由介绍人填写被介绍人思想品德、学习、劳动、工作及社会活动等方面的情况、优缺点及自己的意见（比如：我认为同学能够按照团员的标准要求自己，目前已基本具

备团员的条件，自愿介绍其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31. “介绍人签名”，必须是介绍人本人亲笔签名。

32. “日期”，如实填写。

33. 会议召开时间，与落款时间一致。

34. 申请人姓名，与申请人姓名一致。

35. “会议认为”，填写对申请人的总体评价，包括优缺点和努力方向等意见，这部分是重点，要用高度概括的语言进行描述。

36. 参会人员情况，填写应到、实到人数等内容。

37. 表决情况，填写有表决权人数、赞成票数、反对票数、弃权票数等内容。

38. 支部大会意见，必须明确意见，不能简单写“同意”后盖章。

39. 支部名称，要写全称。

40. 支部书记签名，落款由团支书或团总支书亲笔签名。

41. 落款时间，与志愿书落款、介绍人签名、支部大会决议3个时间的先后顺序不能颠倒。

42. 上级团委审批意见，不能空白、盖章，必须写明意见。

43. 加盖团委公章，必须盖章。

44. 审批时间，如实填写。

45. “备注”栏中如果没有填“无”，不得空白。